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341號

原告 陳佳賸

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

被告 光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陸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持由被告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2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嗣經原告於支票發票日即民國113年4月25日、113年4

01 月26日遵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嗣經催討被告均
02 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

03 (二)就被告抗辯，原告答辯略以：被告以與訴外人瑞鴻科技有限
04 公司(下稱瑞鴻公司)多年互換票據方式調度資金，顯見兩造
05 間非直接前後手。原告係因訴外人吳爵宇持系爭支票向原告
06 調度資金，原告乃分別開立①票號SD0000000號、面額2,43
07 8,000元，發票日113年1月12日、②票號SD0000000號、面額
08 3,040,000元，發票日113年1月17日之二紙支票交付借款，
09 上開二紙支票均已由瑞鴻公司於113年1月12日、113年1月17
10 日兌現完畢，是原告非出於惡意或以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
11 得系爭支票，被告自應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負發票人責任。

12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曾提出書狀答辯略以：

14 (一)被告與瑞鴻公司多年來以互換票據方式調度資金。被告公司
15 分別於113年4月18日簽發票號LA0000000號，面額400,000元
16 之支票；於113年4月19日簽發票號LA0000000號，面額815,0
17 00元之支票予瑞鴻公司，瑞鴻公司則分別開立面額400,000
18 元、359,100元、455,900元之支票與被告交換，豈料，被告
19 依約屆期存入票款供瑞鴻公司兌現，瑞鴻公司卻違反約定未
20 存入票款，使被告持有上開3紙瑞鴻公司支票均跳票，因
21 此，瑞鴻公司已違反雙方換票協議，被告自得就其餘交付之
22 支票拒絕付款。

23 (二)原告執有之系爭支票乃被告公司以分別於113年4月29日各簽
24 發面額456,700元、358,300元，合計815,000元；於113年4
25 月30日各簽發面額482,300元、338,700元，合計821,000元
26 簽發之4紙支票交換所致，被告依法自得以對瑞鴻公司拒絕
27 付款支隊人抗辯事由對抗原告。

28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

29 四、得心證事由：

30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
31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01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
02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03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
04 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公司所簽發，並由瑞鴻公司之
06 吳爵宇持系爭支票向原告調度資金，經屆期提示，系爭支票
07 均不獲付款乙節，業據提出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
08 被告不爭執簽發系爭支票之事實，但辯稱：伊與瑞鴻公司以
09 互換票據方式調度資金，因先前瑞鴻公司交付被告非本案之
10 3紙支票因存款不足未能兌現，已違反雙方間互換票據調度
11 資金之約定，被告自得就其餘交付之支票拒絕付款，此外，
12 原告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被告行使票據法第14條
13 對人抗辯云云。足見，被告不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但對於
14 原告是否享有票據權利有爭執。經查：

15 1.被告得否以瑞鴻公司違約，拒絕履行票據責任：

16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17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為票據法第13條前段明文規定。是基
18 於票據之無因性與流通性，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
19 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20 (2)經查，由原告陳述取得系爭支票之過程，佐以，被告公司自
21 陳係與瑞鴻公司多年來有換票關係，因而簽發系爭支票與瑞
22 鴻公司交換支票等情，可知系爭支票非被告簽發交付予原
23 告，而係被告簽發後交付予瑞鴻公司，原告則自訴外人吳爵
24 宇取得系爭支票，兩造就系爭支票顯非直接前後手，要可認
25 定。則系爭支票縱如被告所述，乃其與訴外人瑞鴻公司換票
26 關係而開立，然揆諸票據法第13條前段說明，被告不得以訴
27 外人瑞鴻公司有違反雙方資金調度約定為由，對抗非直接前
28 後手之原告，據而拒絕履行系爭支票票據責任，是被告就此
29 所辯，自非可採。

30 2.原告是否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

3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2 (2)本件原告對於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陳稱：係訴外人吳爵宇
03 持系爭支票向伊調借資金，伊則簽發二紙面額共計5,478,00
04 0元之支票予吳爵宇，二紙支票均已由瑞鴻公司兌領，並提
05 出相符之支票影本及華南商業銀行支存期間查詢一紙為證。
06 經本院檢視上開書證，原告簽發之二紙支票，均由瑞鴻公司
07 兌領，票款合計5,478,000元亦存入瑞鴻科技帳戶無誤，可
08 認原告並非惡意，且以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被告空言
09 抗辯原告係無對價或非以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並未提出抗辯
10 事由之相關事證供調查審認，舉證顯有不足，不足採信。

11 (三)綜上調查，原告係以相當之對價，經由訴外人吳爵宇交付而
12 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均不獲兌現。被告
13 為系爭支票發票人，依前揭票據法規定，應依支票文義對持
14 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責。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票款及遲延利息，均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7,236
20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21 擔，並確定數額為17,326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
23 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9 法 官 許蕙蘭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柯于婷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付款人	面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即退票 日(民國)
1	LA00000000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815,000元	113年4月25日	113年4月25日
2	LA00000000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821,000元	113年4月26日	113年4月26日